附件1

江苏省第六期“333工程”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

1．省委宣传部

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委党校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（省文物局）、省广播电视局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省作家协会、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省档案馆、新华报业传媒集团、《群众》杂志社、省社科院、省广电总台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、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省演艺集团、省电影集团、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、南京博物院、南京图书馆、省国画院、人民日报社江苏分社、新华社江苏分社、中央广电总台江苏总站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。

2．省委政法委

省委政法委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国家安全厅、省司法厅、省监狱管理局、南京海事法院。

3．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、省教科院、省部属本科院校，省属高职院校、民办高校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、独立学院。

4．省科技厅

省科技厅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、南瑞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院、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8511研究所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南京分部（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）、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、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。

5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、江苏航天管理局、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、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金陵石化公司、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石化股份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、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、国家电监会江苏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、江苏核电有限公司、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、中航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、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、常州兰翔机械总厂、北方电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方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、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、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、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江苏销售分公司、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江苏分公司。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。

省通信管理局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。

6．省自然资源厅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局、省地质矿产勘查局、省地震局、江苏石油勘探局、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察局、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质调查中心、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、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大屯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煤炭地质局。

7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、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、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。

8．省交通运输厅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铁路办公室、省交通工程建设局、江苏海事局、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、东部机场集团、省港口集团、省铁路集团、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、南京铁路办事处、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。

省邮政公司、省邮政管理局、中邮泰普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。

9．省水利厅

省水利厅、省水利工程建设局、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、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。

10．省农业农村厅
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农科院、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。

11．省商务厅

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、南京海关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钟山有限公司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苏分公司、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。

12．省卫生健康委

省卫生健康委（省中医药管理局）、省人民医院、省中医院、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、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医药职业学院、江苏护理职业学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、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、省口腔医院、江苏大学附属医院、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。

13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省国信集团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、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江苏银保监局、江苏证监局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、中信银行南京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、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、其他驻江苏的省级银行、保险、证券单位。

14．中科院南京分院

中科院南京分院、紫金山天文台、南京土壤研究所、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、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、南京中科天文仪器有限公司、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、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、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。

15．解放军博士后管理信息中心

东部战区总医院、东部战区空军、陆军工程大学、第五十六研究所、原总参谋部第六十研究所、国防科技大学第六十三研究所、国防科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、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南京校区、陆军指挥学院、国防大学政治学院、解放军63983部队、解放军63680部队、陆军军事交通学院镇江校区、空军勤务学院、海军指挥学院、武警江苏省总队、东部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16．省人社厅

没有纳入上述归口单位的省级机关、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等。

注：1．所列部委厅局办均含直属单位

2．省有关部门所属高校由所在省有关部门负责，市属高校由所在设区市负责

3．由地方协管的国家部委所属单位培养对象，属地化进行申报